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675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張議丰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加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查聲請民國114年5月27日聲請狀請求原因及事實關於114年4月薪資應為新臺幣20,407元，請具狀更正債權金額。
- 二、請陳明請求給付預告工資、未休特休補償費、資遣費之計算方式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
（須就各項目列明數額與計算式，並提出足資釋明之資料，且工資之計算方式須以扣除勞、健保之實際領取工資為準，併予敘明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